

## 东北大学冶金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调剂工作办法

依据《东北大学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对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做如下安排。

### 一、基本要求

#### 1. 初试成绩要求：

初试总分不低于 315 分，其中政治理论不低于 45 分，外国语不低于 45 分，业务课一不低于 75 分，业务课二不低于 75 分。

#### 2.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、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要求及计划余额人数：

① [081700] 化学工程与技术(学术学位)：[0805]材料科学与工程、[0806]冶金工程、[0807]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、[0817]化学工程与技术、[0830]环境科学与工程；外国语科目要求英语（一）、业务课一科目要求数学（一）或数学（二）；计划余额人数 9。

② [083000] 环境科学与工程(学术学位)：[0805]材料科学与工程、[0806]冶金工程、[0807]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、[0817]化学工程与技术、[0830]环境科学与工程；外国语科目要求英语（一）、业务课一科目要求数学（一）或数学（二）；计划余额人数 14。

#### 3. 教育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# 二、工作程序安排

调剂报名、确认等环节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进行，网址：<https://yz.chsi.com.cn/yztj/>。

### （一）网上报名

符合基本要求的考生须于4月6日0:00-4月6日15:00登录调剂服务系统完成报名。

### （二）复试通知确认

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须在发送复试通知后1小时内登录调剂服务系统完成复试通知确认，逾期不确认视为放弃复试。

### （三）资格审查

时间：4月9日 8:30-9:00

地点：东北大学南湖校区冶金馆311A室

提交材料具体要求详见《东北大学冶金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》。

### （四）复试安排

专业测试：

时间：4月9日 9:30-12:00

地点：东北大学南湖校区冶金馆313室

综合面试：

时间：4月9日 14:00-17:00

地点：东北大学南湖校区冶金馆301室

### （五）待录取通知确认

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须在学院发送待录取通知后1小时内登录调剂服务系统完成待录取通知确认，逾期不确认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。

### 三、调剂复试办法

#### （一）复试形式

复试采用**现场复试方式**，包括专业测试（笔试）和综合面试。**请考生结合复试形式（现场复试）和复试时间合理安排行程和交通方式。**

#### （二）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和综合素质和能力，复试分数满分 220 分。

1. 专业测试满分 120 分，2.5 小时；
2.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，约 20 分钟。

专业素质和能力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；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；外语听说能力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；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人文素养；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其中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在综合面试中进行，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科学精神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。拟录取名单确定后，考生应按学校要求提交《东北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审查表》，具体要求关

注录取后续通知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。

专业素质和能力参考东北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布的《东北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参考信息》。

### （三）复试名单确定规则

在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范围内，按照调剂名额的150%确定复试人数，根据初试总分由高至低确定调剂复试名单。计算复试人数时遵循有小数点则进位原则，排名末位分数相同的考生具同等资格。

### （四）复试成绩计算办法

复试后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+复试成绩（专业测试+综合面试）。

### （五）录取规则

依据考生调剂专业，按照复试后总成绩由高到低分别确定拟录取名单。考生复试后总成绩出现并列时，依次按照如下分数由高到低原则进行录取：初试总成绩、初试业务课一成绩、初试业务课二，分数高者优先录取。

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予录取：

1. 专业测试成绩低于50分；
2. 综合面试成绩低于60分；
3. 思想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。

## 四、联系咨询渠道

联系部门：冶金学院教学办

联系人：鲁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4-83687324（仅限上午 9:00-11:30，下午 14:30-16:30）

联系邮箱：lul@smm.neu.edu.cn

## 五、其它注意事项

1.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 3 个月内，学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2. 调剂录取考生中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享受国家助学金，入学第一学年不享受学业奖学金，第二年重新评定。

3. 一经被我院录取，不得调剂其它院校、专业。

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东北大学冶金学院，如有同国家、学校政策不符，以国家、学校为准。

东北大学冶金学院

2023 年 4 月 1 日